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仲然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陳先生，現年57歲，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商業法以及民事及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現為其獨資經營律師行陳仲然律師行之主事人。陳先生獲委任為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陳先生獲委任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函」），起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接續委任年期為一年，惟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陳先生之任期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且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其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彼有權獲得每年薪酬港幣120,000元，於每月末按比例支付。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股票在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陳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與隆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3 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洪海瀾女士及張榮慶教授，以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及隆軍先生。